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7 年度 暑期行事曆 (0606 定稿)

- 以下日期若有更改，將公告在本校台江門(位於總務處旁的玄關)及本校網站上。
- **【貼心叮嚀】**：請同學將本行事曆張貼在家裡重要位置，提醒自己應該返校的日期！

若有不瞭解之處，請來電詢問負責的處室：

總機 3507486 轉分機 **【教務處 110、學務處 120、輔導室 150、總務處 130】**

月	週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要行事
六月	二十	<u>24</u>	25	<u>26</u>	<u>27</u>	28	<u>29</u>	<u>30</u>	<u>26-27</u> 七、八年級第三次段考、 <u>29</u> 休業式。 <u>1</u> 暑假開始。 【教】 <u>28</u> 回收遙控器。 【總】校園公共設備檢查與維修。 【輔】 <u>29</u> 全面回收生涯檔案。
	暑一	<u>1</u>	2	3	4	5	6	<u>7</u>	【輔】 <u>2-6</u> 生涯檔案 106 學年總檢核
七月	暑二	<u>8</u>	9	10	11	12	13	<u>14</u>	【總】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飲水機水質檢測。
	暑三	<u>15</u>	<u>16</u>	<u>17</u>	<u>18</u>	<u>19</u>	<u>20</u>	<u>21</u>	【教】 <u>16</u> 八、九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開始。 【總】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
	暑四	<u>22</u>	<u>23</u>	<u>24</u>	<u>25</u>	<u>26</u>	<u>27</u>	<u>28</u>	● <u>27</u> 舊生返校日(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8:00~8:30 導師發第三次段考成績單、處理班務， <u>8:30</u> 之後， <u>有上輔導課的學生留下來上課，沒上輔導課的學生放學</u>)。教師備課日(到教務處簽到)。
	暑五	<u>29</u>	<u>30</u>	<u>31</u>	<u>1</u>	<u>2</u>	<u>3</u>	<u>4</u>	【教】 <u>30</u> 公布新生【暑期輔導課】臨時編班、 <u>30</u> 教育局常態編班電腦作業。
八月	暑六	<u>5</u>	<u>6</u>	<u>7</u>	<u>8</u>	<u>9</u>	<u>10</u>	<u>11</u>	【教】 <u>6-10</u> 新生暑期輔導、 <u>10</u> 各年級暑期輔導及八年級補救教學結束。 【總】防災工具(移動式抽水馬達)維護與測試、校園公共設備檢查與維修。
	暑七	<u>12</u>	13	14	15	16	17	<u>18</u>	【總】導師與專任教師辦公室辦公座位異動、飲水機更換濾心與清缸。 【學】13-17 上午，直笛隊暑訓
	暑八	<u>19</u>	<u>20</u>	21	<u>22</u>	<u>23</u>	<u>24</u>	<u>25</u>	● <u>24</u> 全校返校日(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及全體教職員，8 點前到校，第一節：導師處理班務、發教科書、學期成績單及註冊須知，9:15 學生統一放學)。9:25~12:00 於第一會議室舉辦「特教研習」，教師備課日(請到第一會議室簽到)。校務會議(下午 2 點)。 【教】 <u>20</u> 七年級新生至本校網站或台江門，查詢正式編班與座號。 【學】 <u>22、23</u> 新生訓練；23-24 上午，合唱團暑訓。 【總】導師與專任教師辦公室辦公座位異動。 【輔】 <u>23</u> 特殊新生安置會議、特殊生畢業轉銜會議、在校生 IEP 期初會議、 <u>23</u> 新生智力測驗。 【各處室】 <u>22~23</u> 新生訓練(8 點到校，兩個半天)。
	開學週	<u>26</u>	27	28	<u>29</u>	30	31	<u>1</u>	<u>30</u> 開學正式上課(全體師生 7:40 之前到校，全天上課、第八節有擔任幹部的同學留下參加幹部訓練，其他學生 16:05 放學。本週不上第八節)。 【輔】 <u>26</u> 祖父母節。
學生注意事項	<p>壹、開學後，九年級將辦理第一次複習考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：考 1、2 冊；自然：考 1、3 冊)。請同學認真複習。</p> <p>貳、八年級暑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</p> <p>參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離校時務必將水電及門窗關好，節約能源並維安全。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 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拉 K)、不可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 8. 暑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 								

回條

____年____班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已知悉學校暑假行事。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6/15 (週五) 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導師留存。